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

03

聲 請 人 楊潤源（兼楊玉彩、楊麗曄之被選定人）

04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

05

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件不受理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裁判、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規憲法審查不

10

同意見聲明書」，記載「案號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

11

378 號裁定」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並稱：為就系爭裁定聲明

12

或表示不同意見或異議事，其意旨略謂：系爭裁定誤用、誤

13

解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

14

5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且作成不受理裁定之理由

15

三至七亦均有容有未洽、誤解或不當等情形，故憲法法庭不

16

應受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之拘束，而應重為審查後，再決定

17

是否受理本案等語。

18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
19

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20

理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分別定

21

有明文。

22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核係就系爭裁定諭知不受理之理

23

由有所爭議，而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

24

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25

理。

2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7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

28

大法官 陳忠五

29

大法官 尤伯祥

3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1

書記官 楊靜芳

3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